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上述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50,000 万元审批额度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关于授权副总裁丁耀良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副总裁丁耀良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由副总裁丁耀良先生代行总裁职责，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保障业务平稳运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王艳、张志谦、安娜

2023年3月15日